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銀行街舊中國銀行大廈 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 復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翠珊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本通告）連同載有關於上文第四項至第六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二零零三年
年報